（上接B095版）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1月20日												
募集资金总额	81,852.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09.2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159.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杭萧钢构绿色装配式建筑研发创新、智能制造及数智化管理示范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90,000.00	58,852.43	58,852.43	11,969.85	59,159.32	306.89	100.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智能制造、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	研发项目		10,000.00	3,000.00	3,000.00	39.19	3,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13	20,000.13	0.1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20,000.00	81,852.43	81,852.43	12,009.28	82,159.45	307.0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绿色装配式建筑研发创新、智能制造及数智化管理示范基地项目”、“智能制造、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19,440,512.92元，用于购置软硬件、开发人员工资支出。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19,440,512.92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40号）。2022年3月，公司已经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将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转入公司的普通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于2024年2月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80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6-016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融资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杭萧钢构（河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杭萧”）
杭萧钢构（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杭萧”）
杭萧钢构（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杭萧”）
杭萧钢构（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杭萧”）
杭萧钢构（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杭萧”）
杭萧钢构（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杭萧”）
杭萧钢构（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杭萧”）
杭萧钢构（兰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考杭萧”）
杭萧钢构（于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于都杭萧”）
杭萧钢构（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杭萧”）
杭萧钢构（丽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杭萧”）
杭萧钢构（六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杭萧”）
杭萧钢构（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杭萧”）
杭萧钢构（唐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杭萧”）
杭萧钢构（亳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杭萧”）
杭萧钢构（信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杭萧”）
杭萧钢构（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杭萧”）
杭萧钢构（杭州）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智造”）
万郡绿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郡绿建”）
浙江合特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特光电”）

- 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人民币275,900.00万元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229,788.81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15日，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融资担保预计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1）2026年，应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要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出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河北杭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9,100.00
河南杭萧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4,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英才路支行	2,000.00
广东杭萧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000.00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栏港支行	3,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000.00
山东杭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2,4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400.00
江西杭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分行	3,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500.00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1,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云谱支行	2,000.00
安徽杭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芜湖杭萧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团结路支行	15,000.00
兰考杭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2,535.00
	其他银行预留	1,465.00
于都杭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县支行	7,273.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县支行	567.00
海南杭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4,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3,000.00
丽水杭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000.00
六安杭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裕安区支行	6,310.00
浙江杭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4,000.00
万郡绿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5,000.00
亳州杭萧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支行	3,500.00
信阳杭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8,23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220.00
洛阳杭萧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5,000.00
合特光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900.00
智能制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5,000.00
合计		252,900.00

（2）2026年，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融资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河北杭萧	唐山杭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	14,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9,000.00
合计			23,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河北杭萧成立于2004年，位于河北省玉田县现代工业园区，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80%，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振勇，经营范围主要为钢结构设计、制作和安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河北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787,367,592.6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09,769,729.17元，负债为人民币1,377,597,863.45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4,7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144,709,005.53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312,894,681.43元，净利润为73,870,407.50元。（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河北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825,334,109.29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68,019,128.71元，负债为人民币1,357,314,980.5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4,5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217,262,310.60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河南杭萧成立于2002年，位于河南省洛阳飞机场工业园区，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95%，注册资金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蔡志恒，经营范围主要为钢结构设计、制作和安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河南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77,221,974.79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7,325,884.13元，负债为人民币459,896,090.66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459,896,090.66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39,993,787.69元，净利润为18,315,690.65元。（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河南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00,200,839.68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2,665,799.52元，负债为人民币477,535,040.16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5,9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477,535,040.16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广东杭萧成立于2004年，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是公司的100%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3,8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陆拥军，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其他配套工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广东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062,906,916.9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91,542,513.58元，负债为人民币771,364,403.34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44,35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763,138,032.78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94,045,783.31元，净利润为-60,171,901.68元。（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东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84,254,505.69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64,321,967.49元，负债为人民币519,932,538.2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56,7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518,589,805.55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山东杭萧成立于2001年，位于青岛市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86.8%，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安贵，经营范围主要为钢结构设计、制作和安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山东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832,555,630.6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41,772,925.90元，负债为人民币590,782,704.7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17,8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568,257,423.03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908,337,485.86元，净利润为37,959,411.64元。（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山东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81,765,710.3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24,769,474.50元，负债为人民币456,996,235.8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2,5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437,771,210.82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江西杭萧成立于2003年，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75%，注册资本10,2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陆拥军，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及其他配套工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西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98,848,224.0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40,282,609.20元，负债为人民币458,565,614.86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3,6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458,565,614.86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28,830,881.91元，净利润为42,829,804.87元。（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西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57,021,496.38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18,697,044.67元，负债为人民币338,324,451.7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6,6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338,324,451.71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安徽杭萧成立于1999年，位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是公司的100%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生宏，经营范围主要为钢结构设计、制作和安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安徽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70,787,749.8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74,668,869.26元，负债为人民币296,118,880.55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77,228,027.64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47,402,773.01元，净利润为125,179,807.47元。（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安徽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61,913,026.47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74,583,250.44元，负债为人民币187,329,776.03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9,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87,329,776.03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兰考杭萧成立于2019年，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85.6%，注册资本为17,8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雷，经营范围主要为钢结构设计、制作和安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兰考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39,631,872.4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8,860,468.17元，负债为人民币290,771,404.25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2,45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68,377,306.74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37,249,776.56元，净利润为-46,442,515.02元。（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兰考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38,226,312.8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1,047,701.09元，负债为人民币217,178,611.7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9,75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04,997,989.21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8、于都杭萧成立于2016年，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于都工业园，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51%，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鄢建强，经营范围主要为钢结构设计、制作和安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于都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29,688,979.5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6,023,581.34元，负债为人民币453,665,398.19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9,1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310,783,091.52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99,506,059.21元，净利润为-11,852,034.70元。（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于都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26,483,027.49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405,710.40元，负债为人民币421,077,317.09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52,1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322,977,317.09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海南杭萧成立于2020年，位于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是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100%，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姚剑峰，经营范围主要为钢结构设计、制作和安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南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48,478,535.9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3,635,800.78元，负债为人民币414,842,735.13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7,932,335.14元，流动负债总额329,200,715.53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21,068,096.17元，净利润为-12,940,018.78元。（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海南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59,426,348.47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3,504,101.97元，负债为人民币375,922,246.5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47,129,397.16元，流动负债总额353,877,768.17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丽水杭萧成立于2017年，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67%，注册资本8,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蔡志恒，经营范围主要为钢结构设计、制作和安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丽水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78,928,772.3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3,227,840.45元，负债为人民币225,700,931.9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50,849,491.12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73,219,933.89元，净利润为823,437.24元。（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丽水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51,181,114.6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9,566,626.62元，负债为人民币221,614,488.0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16,935,328.79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1、六安杭萧成立于2020年，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90%，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生宏，经营范围主要为钢结构设计、制作和安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六安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15,709,865.5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1,248,104.73元，负债为人民币154,461,760.8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3,1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60,390,055.99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06,454,832.88元，净利润为-31,205,345.97元。（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六安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05,646,975.79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3,524,030.18元，负债为人民币162,122,945.6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3,1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08,465,261.81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2、浙江杭萧成立于2018年，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公司的100%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蔡志恒，经营范围主要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819,967,607.7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7,807,256.18元，负债为人民币702,160,351.5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694,733,019.50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418,564,701.07元，净利润为44,240,849.52元。（以上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浙江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19,675,371.3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1,386,888.59元，负债为人民币568,288,482.73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557,362,767.27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万郡绿建成立于2018年，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公司的100%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8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朱磊，经营范围为服务、货运、承接、批发和零售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万郡绿建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523,858,661.9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44,474,002.52元，负债为人民币1,147,965,254.43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01,1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147,965,254.43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234,441,714.30元，净利润为20,607,875.33元。（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万郡绿建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773,180,272.8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44,104,283.93元，负债为人民币1,229,075,988.89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00,6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228,277,148.89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亳州杭萧成立于2017年，位于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是公司的100%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4,5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生宏，经营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作和安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亳州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30,127,493.8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0,039,126.92元，负债为人民币250,088,366.9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5,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96,065,975.45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38,723,853.10元，净利润为-27,723,656.42元。（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亳州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92,124,996.8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7,195,459.26元，负债为人民币174,929,537.5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5,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42,264,578.80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信阳杭萧成立于2021年，位于河南省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是公司的91.83%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雷，经营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作和安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阳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79,907,533.7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9,969,767.50元，负债为人民币479,937,766.2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14,285,716.00元，流动负债总额231,217,029.62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69,395,582.68元，净利润为-7,113,861.12元。（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阳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80,243,292.8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9,579,645.03元，负债为人民币340,663,647.79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64,285,716.00元，流动负债总额208,320,267.30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6、洛阳杭萧成立于2022年，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园区，是公司的85%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单宾周，经营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作和安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洛阳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71,729,799.8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2,289,161.76元，负债为人民币229,440,638.1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37,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45,769,264.57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20,691,722.27元，净利润为-6,298,293.19元。（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洛阳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10,596,663.8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3,116,491.58元，负债为人民币267,480,172.2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5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78,573,966.73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7、合特光电成立于2014年，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公司的65%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群芳，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特光电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61,218,619.1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743,361.91元，负债为人民币144,475,257.23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9,036,756.00元，流动负债总额93,119,549.75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98,520.64元，净利润为-21,134,814.50元。（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特光电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42,572,061.7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72,776.09元，负债为人民币141,499,285.66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3,547,056.00元，流动负债总额103,879,885.08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8、芜湖杭萧成立于2022年，位于安徽省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沈巷片区起步区芜湖市江北产业集中区，是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生宏，经营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作和安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芜湖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47,144,013.8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3,013,935.26元，负债为人民币304,130,078.5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8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22,896,308.03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11,330,608.69元，净利润为-3,409,819.29元。（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芜湖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22,773,399.7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8,265,517.40元，负债为人民币294,507,882.3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8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52,010,891.59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9、智能智造成立于2020年，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是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7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单际华，经营范围为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智能制造的总资产为人民币819,715,884.8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53,432,993.00元，负债为人民币166,282,891.84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66,282,891.84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7,401,642.93元，净利润为-6,453,772.02元。（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智能制造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99,675,726.8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65,046,920.89元，负债为人民币134,628,805.95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89,628,805.95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唐山杭萧成立于2022年，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经济开发区，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杭萧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振勇，经营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作和安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唐山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90,868,346.67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3,325,407.16元，负债为人民币487,542,939.5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17,743,041.61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55,889,710.60元，净利润为4,192,396.40元。（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唐山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42,193,667.4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2,196,155.74元，负债为人民币519,997,511.69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6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332,321,903.59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为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预计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总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为便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如在年中有需要新增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也可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同时授权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适用期限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超过上述总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预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并结合目前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能够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融资担保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且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掌握，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具有充分的必要性。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

本次2026年度融资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229,788.81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6-018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284,232.48元，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12,815,336.84元。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6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58,968,43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7,743,494.98元（含税）。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1,333,179.34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99,076,674.32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85.20%。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9,076,674.32	165,127,790.52	117,955,671.9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284,232.48	168,947,447.50	293,618,465.7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012,815,336.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82,160,136.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92,950,048.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82,160,136.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98.0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6-020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在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日以书面、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审阅本次会议全部文件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将适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萧钢构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杭萧钢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三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杭萧钢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评估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萧钢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杭萧钢构（杭州）智造有限公司减资、杭萧钢构（亳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智造减少注册资本1亿元，向亳州杭萧增资3,500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全资子公司减资、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萧钢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和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2026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的管理制度，并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发放了薪酬。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2026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1、适用对象：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

2、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薪酬方案：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按其在公司所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内部的薪酬相关制度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非独立董事单银木、单际华、刘安贵、蔡志恒、王雷、林丹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单际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的管理制度，并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发放了薪酬。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2026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1、适用对象：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额度占比不低于全年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基本薪酬结合工作所在城市、行业薪酬水平、岗位价值等确定；绩效薪酬以绩效导向为核心，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综合评价。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内部的薪酬相关制度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单际华、刘安贵、蔡志恒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单际华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承担起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杭萧钢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6-013）。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202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以抵押（抵押物为：厂房、土地、办公楼、设备、在建工程、应收账款、存货等）、担保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2,560.00万元的授信（敞口金额，下文表述与授信有关的金额均为敞口金额）。

预计申请授信情况如下：

1、同意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200,000.00万元；

2、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河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杭萧”）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22,100.00万元；

3、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杭萧”）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10,000.00万元；

4、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杭萧”）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28,000.00万元；

5、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杭萧”）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16,800.00万元；

6、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杭萧”）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10,000.00万元；

7、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杭萧”）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3,000.00万元；

8、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杭萧”）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9,000.00万元；

9、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兰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考杭萧”）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4,000.00万元；

10、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于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于都杭萧”）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20,000.00万元；

11、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杭萧”）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22,500.00万元；

12、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丽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杭萧”）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10,000.00万元；

13、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六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杭萧”）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6,310.00万元；

14、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杭萧”）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33,000.00万元；

15、同意控股子公司万郡绿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郡绿建”）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70,000.00万元；

16、同意二级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唐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杭萧”）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23,000.00万元；

17、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亳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杭萧”）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3,500.00万元；

18、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信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杭萧”）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16,450.00万元；

19、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杭萧”）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18,000.00万元；

20、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杭萧”）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15,000.00万元；

21、同意控股子公司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德邦建材”）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3,000.00万元；

22、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合特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特光电”）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3,900.00万元。

23、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杭州）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智造”）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25,000.00万元。

为便于相关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融资总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可以根据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不超过上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总额的前提下，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对各公司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上述计划授信总额范围内，各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融资担保预计的议案》。

（1）2026年，应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要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出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河北杭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9,100.00
合计		9,100.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河南杭萧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4,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英才路支行	2,000.00
合计		6,000.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广东杭萧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000.00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栏港支行	3,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000.00
合计		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山东杭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2,4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400.00
合计		4,800.0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安贵回避表决。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江西杭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分行	3,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500.00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1,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云谱支行	2,000.00
合计		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安徽杭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合计		3,000.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芜湖杭萧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团结路支行	15,000.00
合计		15,000.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兰考杭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2,535.00
	其他银行预留	1,465.00
合计		4,000.0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蔡志恒回避表决。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于都杭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县支行	7,273.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县支行	567.00
合计		7,840.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海南杭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4,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3,000.00
合计		7,000.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丽水杭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000.00
合计		3,000.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六安杭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裕安区支行	6,310.00
合计		6,310.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浙江杭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4,000.00
合计		33,000.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万郡绿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5,000.00
合计		7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亳州杭萧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支行	3,500.00
合计		3,500.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信阳杭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8,23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220.00
合计		16,450.0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雷回避表决。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洛阳杭萧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5,000.00
合计		15,000.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合特光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900.00
合计		3,900.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智能智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5,000.00
合计		25,000.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26年，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融资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河北杭萧	唐山杭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	14,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9,000.00
合计			23,000.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担保总额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为便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如在年中有需要新增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也可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同时授权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超过上述总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229,788.81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公司2026年度预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且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掌握，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同意公司本次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杭萧钢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融资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杭萧钢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单银木、单际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单银木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杭萧钢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作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董事会还听取了《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与《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6-015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吕安吉，200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蔡建，201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伟秋，200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蔡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受到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近三年受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各一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蔡建	2025年1月17日	出具警示函	浙江证监局	事由：2023年年报中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处罚情况：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	陈蔡建	2025年9月12日	通报批评	深圳交易所	事由：2023年年报中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处罚情况：通报批评并计入诚信档案。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将遵循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并参照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16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60万元。公司2026年的年度报告审计费用拟维持不变，如审计、审阅范围、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公司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审阅的范围和内容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天健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天健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天健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6-013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承担起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现将“2025年度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及评估情况”和“2026年度主要措施”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成立于1985年，始终以“成为世界一流的绿色建筑集成服务商”为战略愿景，经过四十几年的发展，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和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形成了“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项目总承包+绿色建材+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五位一体的绿色建筑集成模式，一直坚持以“让公司持续发展、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为职员提供发展平台、为股东提供长期回报、为社会承担更多责任”为使命。

2025年度，尽管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调整压力，公司全体员工团结一心，迎难而上，以“提质降本”为核心、以“增效”为手段，提升经营效率，以“重回报”为落脚点强化股东价值。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71.0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1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0.45亿元。

2026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双轮驱动”的业务发展策略，积极拓展总承包业务与海外市场业务；对内深化精益管理，持续推进降本增效。

二、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公司使命之一为股东提供长期回报，始终牢记为股东创造价值、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的责任与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最近三年（2023年度-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3.82亿元，占最近三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6.02%。同时，公司积极响应证监会关于一年多次分红的倡导，已连续两年（2024年-2025年）实施中期现金分红，以实际行动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未来，公司将兼顾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积极采取优先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三、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沟通，提升公司透明度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始终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重提高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和有效性，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及时、准确、有效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

2025年，公司继续贯彻落实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完善公司信披制度及工作机制，优化披露内容，减少冗余信息，强化风险提示，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升公司透明度。

在此基础上，公司高度重视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线上互动平台等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在合规的前提下让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商业模式、经营状况等情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可。

四、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现代化治理体系及治理水平，持续优化治理机制，完善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能与权责划分，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优化内部管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按照最新修订的政策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梳理，取消监事会设置，完成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交接，确保公司运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

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根据监管最新要求持续加强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并不断强化董事会下属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建设，更好发挥其职能，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继续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高效利用外部审计、内部监察等各种监督方式，重点聚焦薄弱环节和风险点，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牢筑企业治理体系防火墙。完善全领域、全流程风险防控监督体系，切实提高各类风险的可控性。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对于公司规范运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始终与其保持密切沟通，重点关注内幕信息管理、关联交易、股份变动等重要事项，积极组织“关键少数”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培训，督促其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提升其履职能力和风险意识。

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积极做好监管政策研究学习，及时传达监管动态和法规信息，确保“关键少数”能够迅速响应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作出的规划，不构成公司承诺。方案的实施及成效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